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投资〔2017〕518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州级政务服务场地维修装修投资计划的通知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州级政务服务场地维修装修投资计划的请示》（楚政服呈〔2017〕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2017年9月25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我委研究审核，同意下达州级政务服务场地维修装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维修装修资金620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330万元。建设内容为重点对一、二、三层楼内隔墙进行拆除和维修装修。具体包含一层为服务食堂、档案室及进驻服务的银行营业网点，二层为公共服务大厅，三层为

审批服务大厅，四层为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及投资项目联审会商、中介超市等业务用房，五层为公共资源交易封闭评标区，六层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区。资金来源：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同意，从运转经费中安排 950 万元作为州级政务服务场地维修装修及信息化建设资金。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